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生命金满贯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2006年9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承担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一方当事人。

被保险人: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也可以为受益人。

犹豫期: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允许投保人在签收保险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十日的期间内可以撤销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退回已缴的保险费。该期间叫做犹豫期。

保险责任: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责任免除:是指当保险合同约定的某些事故发生时或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撤销保险合同.....	第三条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四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十八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条
您如果没有如实告知，将导致您权益的损害.....	第十一条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第十三条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标注，请您注意.....	每页脚注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的开始
- 第三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第二章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费

- 第六条 保险费
- 第七条 保单贷款

第四章 个人账户

- 第八条 个人账户管理
- 第九条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 第十条 转换年金选择权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一条 如实告知
-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

第五章 一般约定

-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十七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 第十八条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
-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内容】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生命金满贯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生命金满贯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帖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一百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止。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当日二十四时开始。

第三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自签收本合同当日(若本合同为邮寄送达,则以到达邮戳日为准)二十四时起的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合同,并退回本合同的原件。

本公司收到书面通知及合同原件的当日(若为邮寄送达,则以到达邮戳日为准)二十四时,本合同被撤销且自始无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已缴的本合同的全部保险费,若被保险人经体检,则需扣除本公司承担的体检费用。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注1}或疾病身故,本公司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注2};
2. 已缴保险费在扣除累计已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后的余额。

二、意外额外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且自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本公司除按本条第一项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个人账户价值乘以如下比例给付意外额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但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就生命金满贯终身寿险(万能型)所有保险合同所承担的累计给付意外额外身故保险金不超过如下最高限额。

^{注1}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注2} 个人账户价值:即为当时的个人账户余额。本合同现金价值等值于个人账户价值。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	比例	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30天-17周岁	50%	5万
18周岁-60周岁	100%	30万
61周岁-70周岁	60%	12万
71周岁-75周岁	20%	6万
76周岁-80周岁	10%	3万
80周岁以上	5%	1万

三、生存增值保险金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被保险人生存的前提下，本公司将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六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注3}开始，直至第十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止，于每年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向个人账户给付生存增值保险金以增加其个人账户价值，每个保险年度的生存增值保险金等值于该保险合同周年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百分之二（2%）。

四、祝寿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一百周岁^{注4}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仍生存，本公司将按该保险合同周年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祝寿金，本合同终止。

本公司将从给付的身故保险金、祝寿金中扣除保单贷款及贷款累积利息^{注5}。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意外额外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或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注6}；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注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注8}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注9}；
- 七、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注3} 保险合同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

^{注4}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

^{注5} 贷款累积利息：依照本公司每六个月宣告的保单贷款利率按日复利计算。

^{注6}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注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 没有驾驶证或持未审验、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2.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4.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5.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注8} 艾滋病（AIDS）：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简称。

^{注9} 艾滋病病毒（HIV）：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此人已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第三章 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取一次性缴付方式。

第七条 保单贷款

若本合同具有个人账户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以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个人账户价值净额^{注10}的百分之七十为限，保单贷款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伍佰元。

当本合同所欠缴的保单贷款和贷款累积利息的总金额超过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时，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净额为零，本合同终止。

第四章 个人账户

第八条 个人账户管理

- 一、个人账户的建立：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个人账户，本公司将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注11}后计入个人账户，并按本公司每月宣告的账户结算利率^{注12}按经过天数以日复利^{注13}方式累积生息。
- 二、个人账户的结算：本公司每月宣告一次账户结算利率，该账户结算利率用于计算上个月个人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每月第1日为账户结算利率宣告日。如在当月账户结算利率公布前，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进行账户结算时，则使用最低保证利率^{注14}按当月经过天数以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
- 三、个人账户的撤销：当本合同终止时，与其相对应的个人账户将自动撤销。

第九条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投保人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伍仟元，并且，若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贷款累积利息，则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高于个人账户价值净额。

第十条 转换年金选择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被保险人生存的前提下，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的第十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或以后可行使转换年金选择权，将本合同当时全部的个人账户价值净额转换为年金，与本公司签署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合同。转换时个人账户价值净额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本公司将按转换时投保人选择的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条款所规定的领取方式，向被保险人分期支付年金，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具体领取金额或领取年限等事宜将在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合同中约定。

^{注10} 个人账户价值净额：指个人账户价值在扣除保单贷款和贷款累积利息后的余额。

^{注11} 初始费用：指本公司在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前，收取的管理保单、账户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该费用等值于保险费的百分之十（10%）。

^{注12} 账户结算利率：本公司根据该万能保险单独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于每月一日宣告的，用于结算个人账户价值的利率。账户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本条释义中所提及的利率均为年复利率）。

^{注13} 日复利率： $(1 + \text{年复利率})^{\frac{1}{365}} - 1$ ，本利率仅适用于以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的情况。

^{注14} 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复利率2%。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一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当如实书面告知。

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决定解除合同的，无论解除前是否已发生保险事故^{注15}，本公司均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并不退还已缴保险费。

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其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无论解除前是否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均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仅退还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净额。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意外额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本合同祝寿金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意外额外身故保险金、祝寿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签发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但被保险人系由投保人承担监护责任的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时除外。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需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因不可抗力^{注16}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意外额外身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意外额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它保险凭证；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4. 公安部门或依法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7. 若办理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注15}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注16}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祝寿金给付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领取祝寿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它保险凭证；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4. 被保险人生存的证明；
5. 若办理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受益人将上述证明、资料完整提交本公司后，对属于保险责任且不需要调查的案件，本公司将在十个工作日内做出理赔决定并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反馈，并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十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的案件，本公司将在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和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沟通有关进展情况；若虽属于保险责任但在收到完整的证明、资料后六十日内不能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的，本公司将根据已有证明和材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最迟在六十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四、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五章 一般约定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本公司签发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十七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十八条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

在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它保险凭证；
3. 投保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
4. 若办理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净额。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内容结束>